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 “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及师范生“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的通知》精神,落实 2020 年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提升我县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教师“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良好局面,经研究,决定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内容

2021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内容

包括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朗诵。

二、参赛对象

全县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不设年龄限制。

三、参赛时间及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和复赛。

（一）初赛（2021年9月13日—10月17日）

初赛以各中小学教研联盟为单位组织开展，组织方式由各教研联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中小学要引导广大教师广泛参与，全面开展“三字一话”大练兵，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初赛。每个教研联盟通过层层选拔，分别推荐5名优秀选手参加县级复赛。

（二）复赛（2021年10月21日—22日）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负责组织现场复赛，由专家评委现场评分确定复赛最终获奖名单；复赛推荐前三名获奖教师参加自治区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决赛。

复赛地点在贺兰县第三小学体育馆。

四、奖项设置

全县复赛将分别对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应用确定四个单项成绩和综合成绩；各单项和综合分别设

置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11 名、三等奖 7 名；对扎实、有序开展赛前筹备、选拔推荐和决赛组织工作的教研联盟，将设置优秀组织奖。

五、相关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基本功大赛，将活动列入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整体部署之中，作为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有利抓手和契机。通过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引导师生开展“三字一话”练习，在广大师生中营造“学本领、大练功”的浓厚氛围。

2. 各教研联盟在选拔推荐参加全县决赛选手时，要做到程序规范、要求严格、公平公正，确保将能力突出、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选拔推荐出来。

3. 按照赛程安排，请各盟主学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参加全县复赛选手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16189313@qq.com

联系人：李娟 张彩艳 饶宁

联系电话：0951—8066882

附件：1.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

功大赛复赛评分细则

2.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
功大赛复赛规程

3.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
功大赛复赛报名表



附件 1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 基本功大赛复赛评分细则

一、钢笔字书写（100 分）

1. 要求

（1）用钢笔在 15 分钟内完成 100 个指定文字的书写（楷书或行书）。

（2）参赛者自备钢笔、签字笔，所用纸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2. 评分标准

从字体结构，章法布局及完整、美观、艺术性等几个方面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少一字扣 1 分，每出现一个错别字扣 1 分；有标题标点，标点占格正确，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不写异体字、繁体字，每出现 1 个扣 1 分。

二、毛笔字书写（100 分）

（1）在 20 分钟内完成 20 个指定文字的书写（楷书、行书或隶书）。

（2）按照汉字的笔画、笔顺和间架结构书写，并具有一定的速度。

（3）1*2M 宣纸规格，书写横竖不限。

（4）所用纸墨由组委会提供，参赛者自带笔砚。

三、粉笔字书写（100分）

1. 要求

（1）现场抽取比赛内容，评委现场打分。

（2）使用楷书或行书，书写规范，不写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

（3）笔顺正确，笔画、结构、偏旁、部首清楚，字形规范，字体美观，行款格式正确，板面整洁，注重实用性与艺术性的结合与统一。

（4）5分钟写完30个汉字。

2. 评分标准

用笔好，笔顺正确 20分；结构合理、得体 20分；字迹工整、规范、流畅、规范 20分；运笔轻重、得当 15分；板面合理、章法好 15分；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10分。

四、普通话应用（100分）

1. 要求

（1）现场抽取短文一则朗诵，评委现场打分。

（2）普通话准确、吐字清晰、语音亲和，重音、节奏符合思维习惯。

（3）短文朗诵用时 3分钟。

2. 评分标准

语音标准程度 25分（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
词语规范程度 25分（方言与普通话词语分辨、量词名词搭

配、语序或表达方式判断程度); 自然流畅程度 25 分(连读音变、停连、语调及流畅程度); 语意表达程度 25 分(语意表述、节奏鲜明、抑扬顿挫程度)。

五、“三字一话”综合成绩

“三字一话”综合成绩引入竞争性评比, 即: “三字一话”单项成绩分别为 100 分, 乘以各单项权重比例, 累加后即 为总得分。

内 容	权重	比赛方式
钢笔字书写	25%	现场评比
毛笔字书写	25%	现场评比
粉笔字书写	25%	现场评比
普通话应用	25%	现场评比

附件 2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 基本功大赛复赛规程

“三字一话”基本功是中小学教师的基本素养，是广大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能力，也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贺兰县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领导。
2.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负责组织现场复赛。
3. 参加复赛选手均是在学校层层选拔基础上产生出的。
4. 参赛选手因故未能全程参加比赛，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条 大赛规则

1. 复赛时先由贺兰县教学研究室为每一个选手确定一个编号，选手编号对所有评委保密。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学校等信息。
2. 各项比赛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集中组织，所有选手抽签分组参加比赛。
3. 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与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
4. 选手在一个项目中的原始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给出

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最终得分为平均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

5. 选手的复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比赛期间，贺兰县教学研究室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拍照、录像，并在复赛结束后可以对部分获奖选手的优秀作品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集中展示。

7. 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已同意并接受本规程及贺兰县教学研究室制定的比赛方案、评分标准、赛程安排等的全部规定。

第三条 参赛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在师生中发挥带头作用。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4.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5. 对比赛组织、评判结果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反映，并服从组委会的最终裁决，不得私下议论或以其他方式表达不满。

6. 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

第四条 评委守则

1.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教师专业成长。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
3.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4.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掌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5.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单独活动，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
6. 对于有争议的问题，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反映，由组委会组织所有评委协商研究解决。
7.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8. 自觉接受组委会、参赛选手、观摩教师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附件 3

贺兰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复赛报名表

学校： (单位盖章) 领队（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科	工作单位	手机号 微信号	参赛类别（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应用，或综合）

注：报送单位需在此表“学校”处加盖公章，否则报送结果无效。